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全国特种设备
安全舆论引导应急演练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制全国特种设备安全舆论引导应急演练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2025 年【10】月【21】日起至 2025 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演练策划与脚本设计服务

1. 情景构建：基于近年来国内特种设备安全舆论的典型案列，设计具有代表性、紧贴当前媒体环境的演练情景。

2. 脚本编写：编写详尽的演练脚本及拍摄分镜头脚本，明确演练流程、参演任务、关键时间节点等。

（二）现场演练管理

1. 全过程导调：配备专业的导调团队，根据脚本控制演练节奏，确保演练的有效性。

2. 现场控制：负责演练现场的流程把控、时间管理和秩序维护。

3. 专家点评：邀请至少 1-2 名专家，进行点评，指出优缺点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专业拍摄与后期制作服务

1. 拍摄及剪辑要求

团队与设备：需配备专业级摄像设备、录音设备、灯光设备及稳定器等辅助器材。

拍摄及剪辑内容：拍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片，包括拍摄设备安全事件场景、现场处置场景、接打电话场景、会议场景等。

拍摄及剪辑暖场片 1 个。

全程跟拍演练全过程，要求画面清晰、稳定，录音清楚。同时，多景别采集，需包含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多种景别，确保素材丰富。

后期剪辑：制作一部演练纪实视频。要求结构完整、重点突出、节奏紧凑。需包含片头、章节标题、背景音乐、关键环节字幕提示、特效包装和片尾鸣谢。

（四）演练会务保障

提供演练场地，150—160 人的住宿、用餐以及会务保障工作。

三、服务价格及付款

服务名称	价格（元）	服务期限
全国特种设备安全舆论引导 应急演练	790000	2025 年【10】月【21】日起至 2025 年【11】月【30】日止

1. 付款方式：本年度服务价格总金额为 ¥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745,283.02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 44,716.98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80%，即 632,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甲方应在乙方委托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服务款项，即 158,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风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4309200109035

3. 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 0000 MB29 6408 1P

地址、电话：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7868 0188 0002 9831 3

开票内容：服务费

四、其他约定

1.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承担



拖欠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拖欠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举办演练活动并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视为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支付服务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3) 双方遵守合同约定，如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免责事由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策法规变更、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流行性传染病）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的足够的证据。不可抗力影响达 30 日以上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3.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涂改无效，合同履行中如有变更，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认可后采用书面形式更改（加盖双方公章），口头形式无效。

(2) 全国特种设备安全舆论引导应急演练服务项目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发布。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补充；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 2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陈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